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72,899,910.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8,746,580.11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72,330.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8,746,580.11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72,330.99
募集资金结余		4,897,125,661.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仅用于汇总验资，验资完成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已转至募投项目相应的管理账户上。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上半年已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44641001040039698	1,297,403,981.04	祥和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1,351,790,975.66	祥和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1,252,672,989.68	祥和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4776695	995,257,714.81	280亿只片式电阻器项目
	合计	4,897,125,66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497,394,117.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494,077,337.71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3,316,780.0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核字【2022】00401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7,123.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否	397,698.52	不适用	9,386.20	9,386.20	2.3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否	99,424.63	不适用	488.45	488.45	0.4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7,123.15		9,874.65	9,874.65	1.97%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计		497,123.15		9,874.65	9,874.65	1.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394,117.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2,494,077,337.71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16,780.08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